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效执行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致力于教育信息化及信息服务多年，形成了以家校互动升级业务、继续教育业务及教育信息化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业务布局。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486.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8.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87%。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16,685.03 万元，较期初减少 11.09%；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02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土地被政府有偿收回，为公司增加税后利润约 7,000 万元；公司处置了智园控股、介诚信息、天津全通等子公司，为公司带来 1,123.84 万投资收益；山东网融、山东双元、河北皇典、广西慧谷、上海闻曦、杭州思讯等子公司的利润达不到预期，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并购的子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商誉减值 6,181.66 万元。

二、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p>(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2)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p>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	<p>(1)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7) 《关于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 《关于修订<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9)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20)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1)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5 月 16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6 月 7 日	(1)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7 月 20 日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 《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公

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1)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1) 《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公司专门委员会 2022 年度运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尽责地运用自身专业经验，认真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及工作计划，监督及指导公司审计部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并对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对提名董事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认真进行了核查。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行业格局与发展趋势

近年来，教育行业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推进教育改革向规范、纵深发展，为教育信息化的发展、数字化校园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致力于教育信息化及信息服务多年，业务涵盖基础教育、家庭教育、教师继续教育及职业教育不同领域，相关行业政策改革及信息技术升级也影响着公司未来发展。

2021 年 3 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提出：“要深化教育改革，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教育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同月，多部委联合发布的《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中提到：教育部牵头负责“加快智能技术应用，推动各类综合性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发展。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探索使用更多数据化、信

息化、多媒体化教学工具，改造提升传统教育模式，发展开放式、泛在式、个性化在线学习，拓展多元化的教育新场景。”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公司顺应行业政策指导，积极布局课后延时服务业务和教师信息化素养培训服务业务。

受数字经济的影响，以及国家对教育信息化2.0的推进，教育信息化的需求进一步加大。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学技术革新有利于优化产品性能、拓展应用领域，也将持续赋能教育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技术进步将提升数据资源的获取和分析运用能力，更多数据将被采集、挖掘，结合云计算、大数据与可视化技术，对业务运行状态、教与学的成效等实时的监测、事前的预警、智能的分析作用于教育信息化的效果愈发明显。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教研水平，帮助学校、教师、学生更好地掌握教情、学情，全面整体提高教与学的效率，提升传统教育的管理、运营效率。

职业教育行业重要政策法规（2019-2022年）			
名称	时间	发文机构	主要内容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019.01	国务院	把职业教育放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地位，经过5到10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职业教育由政府主办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2019.02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不断优化职业教育机构与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
《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09	教育部等11部委	应增加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增加在线教育服务的种类和资源。
《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2020.02	人社部、财政部	2020年实现“511”线上培训目标，征集遴选50家以上面向全国的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100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全年开展100万人次以上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	2020.09	教育部等9部委	整合“空、小、散、弱”学校，完善职业学校层次结构；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投入运行；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深化校企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	全国人大、国务院	新时期应突出职业技术教育类型特色；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登记证书”制度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建设200所以上高水平高职学校和600个以上高水平专业；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双

			向互认、纵向流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05	国务院	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
《“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	2021.06	人社部	“十四五”期间新增技能人才4,000万人以上，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30%；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5%，中西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2-3个百分点。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10	中共中央、国务院	将推动技能型社会建设，提升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等多项鼓励政策。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2022.12	中共中央、国务院	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注：以上政策均来自公开信息。

“十四五”以来，人口红利正在逐渐消失，劳动力缺口正在扩大，国家鼓励通过科技与创新驱动新的经济增长模式。在此背景下，行业边界被打破，对技术性、创新性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职业教育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未来，职业教育领域信息化产品将出现细分，随着职业教育改革的深入落实，对职业院校的教师培养也越发重要。结合公司的资源优势，公司将对此领域进行深入研究与探索。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基础服务创造用户、以增值服务创造收益”的发展理念，在积极推进“海量用户+服务叠加”发展战略下，围绕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和家庭用户扎实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及教育信息服务，加强技术研发储备，以产品迭代和服务升级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夯实校园服务入口；继续夯实教育信息化市场，紧跟《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步伐，抓住教育改革的历史机遇，积极拓展智慧教育市场；扎实领悟“双减”政策内容，对其明确提出的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内容，以及对基础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及综合素质提出的高要求。公司将持续优化课后共管服务，专注教育部门、学校、

家长、校外培训机构多方协同，满足校内课外托管服务需求，营造健康、安全的课后服务氛围；持续加强教师培训的资源建设，更好的为基础学校提供优质的教师培训服务；积极响应国家鼓励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理念，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模式，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秉承开放合作的态度，携手行业力量共同致力改变内容、平台和应用主体等行业参与者的行为，重塑学习与教育的过程及方式，促进实现个性化智慧学习和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大众的发展目标。

（三）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

1、保持渠道与服务运营竞争力，拓展课后共管业务市场并构建创新升级产品链

2023 年，公司将保持渠道与服务运营竞争力，积极寻求基础业务的转型方式。携手运营商共同推动教育产品优化及服务升级，满足教师及家长在互联网即时通讯背景下、形式多样的新需求，提高用户满意度、忠诚度。

在“双减”政策推进过程中，公司继续以“课后服务业务”作为重点业务，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和质量，以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形式，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成为学校的社会课后服务渠道中的关键力量。2023 年，公司将坚持科技赋能、产品创新，联合其他机构创新教育产品序列，构建创新升级产品链，涵盖智慧心理等其他创新项目。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教育”战略，引入高端势能，推动教育变革。

2、巩固行业地位，着力提升教师素质与深化产教融合

2023 年，信沃集团将积极响应教育部的政策号召，以提升基础教育教师素质为要务，继续为基础教育的各级教师培训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完整的教师培训服务解决方案，包括培训方案设计、课程资源整合、平台支持服务、培训组织管理等服务内容。

继续深化产教融合，以满足市场、服务社会的专业学科为引擎，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基础，以实训基地及职业教育政策为抓手。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结合区域经济发展趋势，整合共建多方的合作资源，构建职业教育资源枢纽；打通“政产学研”，形成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示范产业基地。将应用型人才培养区域经济相融合，将区域化、差异化的人才培养落到实处，助力合作院校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推进职业教育实训服务体系完善，助力开展职业技能

教育，促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发展。

3、顺应教育信息化、智慧教育发展趋势，加强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

2023年，公司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立足教育强国建设、教育优质均衡和教育改革发展看教育信息化，以教育信息化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思想。公司将从行业政策引领出发，结合自身发展优势，不断深化智慧教育平台功能、丰富平台资源和场景。更好地从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及家庭用户的角色出发，提供全面的基于智慧感知的环境与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智能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和决策效率，促进教师教学理念的更新、提升工作效率，以及学生的校园生活智能化体验。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3,593.54 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11%，主要系公司收购广西慧谷、上海闻曦、河北皇典、信沃集团、杭州思讯等子公司带来的商誉。若在未来经营中，并购的有关子公司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将会继续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紧密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通过提升管理水平、业务协同、整合技术及业务资源、开拓市场等措施，保障其稳健发展，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3,027.51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19.73%。公司教育信息化项目类业务涉及从合同签订到项目验收需要经历硬件采购、软件开发与测试、硬件安装及系统集成、项目交付验收等多个环节、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公司该业务性质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客户违约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同时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完善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回款专项小组，加强对客户信用调查，落实内部催收款项的责任，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考

核挂钩。对到期的应收账款，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3、行业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不仅与国民教育需要相关，也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的影响。在诸多行业政策指导下，教育信息服务行业企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带来了紧迫压力。若将来国家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公司部分业务开展或将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紧密关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颁布情况，提早谋划，积极作为，优化调整资产结构，健全完善创新体制机制，着力防范行业政策风险。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科学技术和国家政策影响，公司所处的教育信息服务行业正在发生演变。近年来，AI、虚拟现实技术、5G、云计算等创新技术不断应用；国家密集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新方向的同时，也为公司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中，未能准确把握行业、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迭代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的产品，将会给公司的健康发展带来阻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结合自身渠道优势、深入调研，对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进行充分挖掘，提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推动业务转型升级、融合创新，支撑教育教学服务高质量发展。

5、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稳定的关键管理和技术研发团队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前提，若关键人才流失，将会导致公司协调资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降低，影响公司业务流程的顺利运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重视对关键人才的培养，贯彻落实相应机制和激励，鼓励技术创新，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吸引人才和保留人才。从而降低关键人才流失可能造成的管理成本增加、研发周期增长、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五）2023 年工作重点

1、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2、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实现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

3、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同时，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